

三星财险责任保险附加文档恢复费用保险（2026版）

（注册号：C0000453092202608281919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或本保险合同下其他附加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为了替换或者恢复任何由于被保险人的责任毁损、损坏或是在尽职搜寻后无法找到的文件所需支付的费用。**该等损毁、损害或损失必须是被保险人在提供于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职业专业服务的过程中所导致的，并且在保险期限内首次发现并在保险期限内报告给保险人。**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人不承担由以下原因所导致的任何损毁、损害或损失：

- （一）磨损或自然损耗；
- （二）任何计算机病毒；
- （三）由于任何已承认或指控的个人的故意、过错或疏忽行为导致首次发现文件损毁、损害或损失时，该个人并非被保险人；
- （四）其他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责任限额

第四条 本附加条款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该项限额包含在主险责任限额内，而非主险责任限额的累加。